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0910 号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5月2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中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13%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冶钢、泰富中投的一致行动人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74.08%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3.52%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保证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0%股权。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将持有兴澄特钢剩余13.5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未购买兴澄特钢全部股权的原因，有无后续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3）上市公司与剩余股权股东对股权优先受让权、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以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泰富中投合计持股比例为 83.52%，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信富）合计持股比例为 9.69%。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为兴澄特钢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江阴盈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宣投资）。泰富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于盈宣投资出资/兼职等情况。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相互之间及其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2）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依据及其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已获得中信集团原则性同意，已取得中信股份批准，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中信集团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中信集团审批同意，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 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 2018 年 6 月增资取得兴澄特钢相应股权的部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前述主体与中信信托分别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收益权转让价款用于支付前述自筹资金。2) “兴澄特钢提供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债务金额、债务用途、解除质押的条件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2) 前述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是否继续生效，若是，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泰富投资企业性质，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外资准入（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准入、其他外资准入）相关审批及审批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同一控制下、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多家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原因，并说明相关资产购买与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 收购非特钢业务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标的资产子公司间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3) 标的资产

重要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018、2017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9,235.85 万元、-83,526.13 万元，其大幅扭亏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盈利可持续性。4) 量化分析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购买资产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环保、安全生产等行政处罚 35 起，部分处罚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较大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交易完成后保障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2)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及其进展，若无需取得的，说明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3) 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是否存在环保问题或风险，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4) 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42.65% 上升至 66.04%。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上升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2018 年剥离青岛帅潮和青岛钢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剥离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大量已足额计提折旧仍在继续使用的设备，为保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预计未来以一定的金额逐步更新现有的部分设备。请你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情况，以及折旧政策、使用年限等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16.51%及 16.61%，高于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请你公司：1）分别补充大冶特钢及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2018 年销售规模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2,694,559.09 万元。同时，标的资产为了扩大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储备更多的存货以供生产所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2,634,355.0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储备情况，补充说明 2018 年标的资产购

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存货等相关科目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钢价处于历史 10 年间中间价格，并预测未来几年特钢的价格将保持稳定。预测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请你公司：结合近 10 年钢价情况、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类型，补充披露预测期各类产品的产销量、销售价格情况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文件显示，兴澄特钢主要材料为矿砂、球团矿、煤、废钢、合金等，预测参考近年平均价格变化情况预测。请你公司结合近年以来主要材料价格变化情况，补充披露采用平均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2020 年以后可以预期的重大技改及环保投资将逐渐减少，并仅维持对现有资产的更新，因此资本性支出不断下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2）结合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情况，补充披露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后续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其盈利水平及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1）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342,050.48。2）以 2018 年 3 月 29 日为基准日，兴澄特钢收到了母公司泰富投资的增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834.2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8 年 1 月 31 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该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是否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具体依据。2）2018 年 3 月 29 日增资的交易作价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 11.69%。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文件显示，根据敏感性分析，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请你公司结合

标的资产行业发展情况、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向新冶钢销售货物 646,959.52 万元。分别向中特国贸、新冶钢采购货物 420,095.19 万元、307,914.06 万元。2) 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分别接受关联方中信财务、中国中信资金 110.15 亿元、37.5 亿元。请你公司：1) 结合具体价格、销售量、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2)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新冶钢同时为标的资产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担保余额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4) 结合各关联交易及相关子公司情况，如相关交易对该子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补充披露该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说明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6) 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补充披露目前清理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7)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

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再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郎志芳 010-88061046 zjhczw@csrc.gov.cn